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事項準則」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〇年三月一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〇六一九五五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九十八年臺北好好看系列四好店家美招牌，推動行政簡化措施，擬將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事宜，委由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管處核發許可證，以落實簡政便民、善用民間資源活力、提升政府效能等目標，據此本府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協審試辦計畫」，試辦計畫暫以公益性質不支付任何費用徵求民間專業團體協助本府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期許提供市民更便捷、親切、專業的服務。

(二) 自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啟動試辦以來，在專業團體積極配合市府政策的推動下，協審作業已漸入佳境。為更有效管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兼顧簡政便民政策，同時強化廣告物業者對自身專業領域之自主性管理，提升廣告物管理法令智能，提供市民在廣告物管理法令諮詢、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親民、專業之服務，開創本市廣告物行政管理之新局面，爰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俾使本市廣告物協審制度完成法制作業。

(三) 本準則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及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主管及委任機關。

2. 第三條至第五條明定本準則所稱之一定規模、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
3. 第七條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4. 第十二條明定都發局得按適當比例辦理抽查及抽查缺失案件審查人員予以記點之規定。
5.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明定專業團體及審查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6. 第十八條明定專業團體向申請人收取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應報請核定之程序。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準則」，刪除第十七條規定，以下條次遞改，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訂定本準則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